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优盘定制 设计制作合同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孔德扬

职务：三级主任科员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方式：19147119979

乙方：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薛红艳

职务：总经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荷塘月色小区一

楼

联系方式：13948417668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定制优盘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一、设计制作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优盘进行定制设计、制作事宜，优盘数量为600本。

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优盘设计样本，待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全部优盘。

产品名称	名称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马头琴 U 盘	马头琴 U 盘	7.5cm*2.5cm*0.9cm 合金材质	600	45100	45100
	芯片	16GB 一级			
	绒布包装	10cm*5cm 仿皮绒			
交货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45100.00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产品制作服务，待甲方检验产品设计合格，乙方按照约定将成品交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4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承担主体为乙方。

7.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甲方定制优盘设计制作，逾期未完成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定制优盘制作的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有较大异议的改变,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 确保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在设计印刷期间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单位秘密。

3. 产品交付后,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问题, 乙方将免费更换产品。

#### 五、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 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 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2.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 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 双方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

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薛红艳

日期：2023.9.8

日期：2023.9.8